

通化市关于提请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6日

单位：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鹏 电话：13089297953

附件一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还不到位。截至督察组进驻，中央和省级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通化市的 106 项整改任务和 1084 件信访案件，已完成 96 项整改任务和 1083 件信访案件，上报完成率较高，但部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存在整改不到位和整改后期管控缺失”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2025 年 3 月 30 日，对该问题整改情况完成情况进行了预验收。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月调度工作制度，对发现的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采取通报、预警、督办、约谈等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反弹回潮等问题发生。

附件二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确认表

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整改任务	部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还不到位。截至督察组进驻，中央和省级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通化市的 106 项整改任务和 1084 件信访案件，已完成 96 项整改任务和 1083 件信访案件，上报完成率较高，但部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存在整改不到位和整改后期管控缺失。
整改目标	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强化督导检查，提升整改工作质量，巩固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确保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改到位、改彻底、不反弹。
整改措施	（一）2024年3月底前，制定印发《2024年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组织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对第二轮中央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督察“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群众不满意”案件开展复查复核，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确保复查复核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现场抽查核实，对发现的整改

	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采取通报、预警、督办、约谈等措施，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彻底、反弹回潮等问题发生。 （三）严格落实月调度工作制度，每月对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督察整改工作进行调度汇总，并按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督察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一）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2024年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通市环督改发[2024]6号）。2024年6月30日，各地、各相关部门已完成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工作，并上报复查复核工作报告，通过复查复核未发现问题反弹现象。为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各地、各相关部门已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计划》的通知，各地、各部门已对历年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案件完成自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历年环保督察反问题及案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查。未发现问题及案件反弹现象。 （三）2024年，通化市继续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对全市督察整改工作实施月调度，及时了解掌握全市督察整改工作动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察督办，并按时上报省督察整改办公室，确保全市督察整改工作高效开展。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
领导（签字）

11月21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五项整改任务预验收情况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五），整改任务是“部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还不到位。截至督察组进驻，中央和省级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通化市的 **106** 项整改任务和 **1084** 件信访案件，已完成 **96** 项整改任务和 **1083** 件信访案件，上报完成率较高，但部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存在整改不到位和整改后期管控缺失。”2025 年 3 月 30 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问题整改任务措施进行了预验收。经预验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已完成了该问题的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项整改任务 证明材料目录

- 一、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的通知
-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现场抽查核查的通知》
- 三、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整改“质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相关工作提示函、督办单、预警函等
- 五、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抽查核查情况的通报》
- 六、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月报告（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6号

关于印发《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送：省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整改工作计划

为确保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保持严实的工作作风，持续推进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年度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四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滞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

全市 67 个废弃矿山，已完成整改矿山 56 个，完成率 84%，正在治理的 5 个，未开展治理的 6 个。市自然资源局及各相关县（区）要按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强力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按时完成全市 2024 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保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修复任务。一季度开展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等5个正在治理矿山复工准备工作；启动通化县东来煤矿、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2个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并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完成已纳入《浑江中上游东昌区受损弃置地治理及生态修复恢复项目》中的东昌区柳条沟第一采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和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等4个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工作。二季度、三季度完成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绿植补种工作；完成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等3个矿山场地平整及复绿工程；开展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治理区边坡削坡、危岩体清理及覆土，并在覆土区域实施植被恢复工程；通化县东来煤矿完成表土剥离清理、采空区回填、场地平整、修建围栏挡墙及设置警示牌等生态修复工程；启动东昌区柳条沟第一采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和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等5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四季度完成二道江区宏源建材桦树石灰石矿、辉南县春江采石场、朝阳镇采石场、辉南县西郊采石场、柳河县通化铁路五道沟大泉眼采石场和通化县东来煤矿等6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开展竣工验收；持续推进东昌区柳条沟第一石场、第二采石场、东昌区银厂村采石场、东昌区保安村采石场和二道江区五道江露天采坑等5个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三：“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辉南县、集安市、通化县、二道江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按照通化地区“十四五”城市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改造。**通化市本级** 2024 年计划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2 公里。一季度研究讨论施工方案，开展施工道路实地踏查，二季度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0.66 公里，三季度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1.54 公里，四季度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辉南县** 2024 年计划实施污水管网改造 4.1 公里。一季度完成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手续办理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实施检察院家属楼、教育局家属楼等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 1.7 公里，三季度实施农行家属楼、信用社家属楼等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 2.4 公里，四季度完成老旧小区管网改造收尾工作并开展竣工验收。**集安市** 2024 年计划建设民主街、丽江路、冲和街、云水东路污水管网合计 1.27 公里。一季度完成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二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71 公里，三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4 公里，四季度计划铺设污水管网 0.16 公里。**通化县** 2024 年计划维修改造污水管网 7.2 公里。一季度开展管网排查和施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完成污水管网排查并制定改造方案，三季度、四季度实施污水管网维修改造 7.2 公里，并开展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二道江区** 2024 年计划建设污水管网 14.7 公里。一季度开展管网施工建设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约 2.57 公里，

三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约 9 公里，四季度计划建设污水管线 3.13 公里。通化陆港开发区 2024 年计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线 1 公里、雨水管网 3 公里。一季度、二季度完成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三季度实施污水管线建设 0.5 公里、雨水管网 1.5 公里，四季实施污水管线建设 0.5 公里、雨水管网 1.5 公里并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二：“湿地保护不够有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二道江区〕

全面推进剩余湿地界碑、界桩、标识牌等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提前完成整改任务。一季度完成二道江辖区内湿地勘界及界碑、界桩、标识牌落点选址等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展已选定界碑、界桩、标识牌等湿地保护基础设施施工建设，三季度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组织销号验收工作。

4.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三：“矿山修复进展缓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

全力推进我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时完成全市 2024 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确保 2025 年前全部完成治理修复任务。（该问题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与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四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滞后问题。”相同）

（二）全面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2024年3月25日，《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经通化市委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精准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全面开展整改工作。2024年8月底前，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25项整改任务及督察组交办的185件信访案件要按照整改时序推进，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9月10日前，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阶段性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后，以正式文件（word文档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三）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

1.提高反馈问题和交办案件整改质效，严格履行销号程序。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全力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切实提高整改工作质量，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同时，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

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吉督改办〔2022〕7号)要求,严格履行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验收销号程序,对照《整改方案》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公示内容,在每项整改任务和每件信访案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整改目标后自行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待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销号台账,各地经属地党政主要领导分别签字确认、各市直相关部门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开展复查复核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问题反弹。〔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对本地、本部门承担的第二轮中央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群众不满意”案件开展复查复核。通过复查复核,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历次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案件办理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时间检验。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复查复核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化解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力度，在2024年上半年对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生态环境领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对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动态排查，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能够立整立改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持续跟踪推进，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落实必要的建设资金、运行费用和监管人员等保障措施，确保问题整改时序推进、按时完成。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7月31日前，将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全面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通化陆港开发区〕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于2023年11月21日启动，2024年有可能对我省进行第三轮例行督察。各地、各部门要把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严格按照省督察工作“四个清单”“三本账”要求，规范完善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通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查找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减少环境问题存量，全力做

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上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同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全力推进各项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二)强化整改落实。要紧盯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党政同抓、精准施策、综合治理,确保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要以问题整改为契机,积极化解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更高的标准打好蓝天、碧水、黑土地、青山湿地保卫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督导检查职能作用,对本地、本部门各项整改任务实行闭环管理、量化管控,开展定期调度、现场督导,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程,对整改进展缓慢的,要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工作任务。2024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视

情况予以全市通报。

(四) 强化信息报送。为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动态,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上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请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于每月 25 日 16 时前,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拒报、迟报和填报质量不高,且经提示仍没有改进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市通报,并根据《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将通报情况记入考核内容。

(五) 严肃责任追究。要严格履行追责问责程序,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整改进展缓慢、擅自降低销号标准造成整改不到位,以及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和拖延整改等问题,要及时启动追责问责机制,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运用,将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各地、各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不走过场、不打折扣”。

联系人: 徐 欣

联系电话: 3212369

邮 箱: thshbdcbs@163.com

嘉报市全川平路

特大新闻宣布，故有数家报了面会表，那知在部办部（四）

路平气为部平会主省向部光平，故部计工部平部部平工部部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部平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21号

关于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现场抽查核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通化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计划》规定，经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历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

一、工作目标

通过现场抽查核查，扎实推进我市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二、抽查核查内容

对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核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整改工作滞后、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降低标准、反弹回潮等问题。

三、核查方式

核查组不听取汇报，汇报材料交由核查组带走，经查阅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档案资料后直接开展现场核查。

四、时间安排

9月2日至9月30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核查组人员安排

第一组

组 长：

孟祥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

黄元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任科员

臧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科员

核查地区：辉南县、柳河县、东昌区、医药高新区，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第二组

组 长:

王淼淼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李 鹏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主任

胡馨月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督察办公室科员

核查地区及部门: 集安市、通化县、二道江区、通化陆港经开区,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充分做好核查准备。此次抽查核查既是对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成效的检验, 也是为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汇总, 积极配合抽查核查工作。

(二) 巩固成效, 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工作机制, 全面梳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整改办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逐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认真进行整改, 确保所有已完成整改的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改到位、不反弹。未完成整改的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加快推进整改, 确保按时完

成整改任务。

（三）严守纪律，廉洁高效开展工作。核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党风廉政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全市通报，并作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依据。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分局：

现将《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质效提升”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水平保护攻坚提升“十大行动”要求，按照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对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从细、从实、从严、从快狠抓整改落实，补齐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短板，加快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提高整改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完成督察反馈问题、交办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整改。以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作风，切实形成督察整改工作整体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问题整改，有效提高督察整改工作质量。严

格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充分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用足用好督察整改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月调度。每月对各地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督办。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期整改任务年度计划，明确每季度工作目标，纳入督察整改调度机制，督导各地按年度计划按时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二）强化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提升群众满意度。各地全面梳理各轮次督察交办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和“群众不满意”案件，从中查找病因，对症下药，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切实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以实际成效回应群众期待。同时，严格按照“四个不放过”要求，做好案件办理和审核工作，每月统筹调度推进督察案件办理情况并做好上报工作，建立定期“回访”机制，确保问题整改长效长治，避免“死灰复燃”。

（三）全面开展复查复核，深化巩固整改成果。各地对承担的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群众不满意”案件开展复查复核专项行动。通过复查复核，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历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案件办理成效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时间检验。并于6月30日前，将复查复核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启动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对各地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动态排查，形成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能够立整立改的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持续跟踪推进，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落实必要的建设资金、运行费用和监管人员等保障措施，确保问题整改按时推进、按时完成。各地于7月31日前，将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结经主要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开展整改工作抽查核实，加快推进整改任务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抽查核实，2024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第二轮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案件复查情况和第一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央“回头看”反馈的重点问题和交办信访案件中的“重复访”“多次访”“群众不满意”案件复查复核情况进行抽查核实，通过现场核实，掌握被抽查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整改工作任务。同时，对抽查中发现的整改问题予以全市通报，通报结果纳入督察整改年度考核。

（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强化整改成效。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地开展年度考核，通过自查自评、日常检查、实地核查等综合评价各地整改情况，形成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地，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纪委监委。

（七）全面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各地要把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省督察工作“四个清单”“三本账”要求，规范完善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通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查找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减少环境问题存量，全力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督察整改工作“四项机制、八项制度”，组织做好督察整改各项工作。

（二）建立联络机制。指定专门联络员，原则上各地联络员由本地督察整改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负责总体联系对接、重要事项沟通协调等事项。同时，负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本地整改工作进行持续跟踪调度。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于每月 25 日 16 时前，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

诉举报案件办理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拒报、迟报和填报质量不高，且经提示仍没有改进的地区，将予以全市通报，并根据《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办法》将通报情况记入考核内容。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实施明查暗访，并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对消极懈怠、落实不力、效果不明显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以铁的纪律推进整改。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行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展示整改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质效提升”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质效提升”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徐建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孟祥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李 鹏 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办主任
徐 欣 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办副主任
臧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办科员
胡馨月 市生态环境局督察办科员

联络员：李 鹏

电 话：3212369

附錄

大港區同慶里泰昌寺捐建不惑堂市井廟 華各民陳豫寺市仁“代辦館”

寺訊訊與不惑堂市 捐與新：寺 監
為與陳與與與與與與 正新基：寺監
捐主也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經：寺：員 與
捐主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經：寺
是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與與與
是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與與與

經：寺：員 與
經：寺：員 與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2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河长制”整改责任的函

市河长办公室：

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河长制’工作抓得不实，各县（市、区）河道范围内均不同程度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并做出批示，贵办针对此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整改责任压得不够实、不够细，具体措施过于宏观，操作性不强。请贵办将“河长制”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压紧压实各项整改责任，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一、整改措施要细化到位。各项整改措施要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具体要求、具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层层到事、件件到人，按步骤按时限整改到位。

二、监督检查要落实到位。“河长制”各项监督检查、督导检查要明确具体职责、范围、标准、要求和时间，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帐式管理，限期整改，需追责问责的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实现闭环式管理。

三、保障措施要全面到位。为确保“河长制”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要明确各项保障措施的配备标准和到位时限，做到保障措施全面跟踪到位。

请贵办整改措施完善后，由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23日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3212369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通化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 情况统筹调度工作的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向我市反馈“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整改要求，制定了通化市“十四五”管网建设计划。并自2022年1月开始，每月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本级管网建设改造进展情况。近期，你局提出我办调度统计并向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上报的各县（市、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长度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省住建厅呈报的情况不一致。为此，为保证我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向省级部门上报数据的统一性，经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自 2024 年 7 月起，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管网建设改造实施情况统一调度汇总后，每月按时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上报情况，对存在问题地区进行督查督办。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总体推进我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4号

提示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通办发〔2022〕18号）规定，其中《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三项整改任务“管网建设改造严重滞后问题”，由贵局牵头负责推进全市整改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通化市雨污管网建设改造情况统筹调度工作的函》，自2024年7月起，由贵局对通化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管网建设改造实施情况进行统一调度汇总，并于每月25日下班前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已临近7月上报时限，请贵局及时汇总统计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进展情况，并按时

上报我办。

特此提示。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5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截止目前，208件行政处罚案件已排查132件，均未涉及到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开展情

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全市共有14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年仅开展2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8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208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

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208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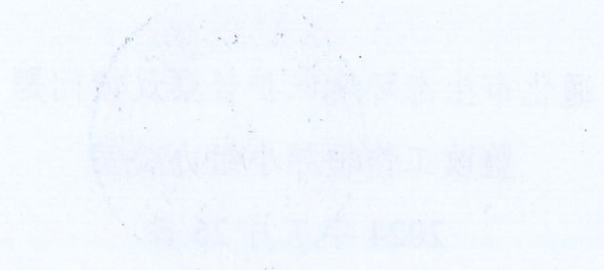
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二、工作要求：（一）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二）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三）企业应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四）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五）企业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六）企业应如实记录和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通知。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432-12345678

电子邮箱：nls@163.com



2024年1月15日

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7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林业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经对2020年以来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排查，除已经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8起案件外，其他案件均不符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要求，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开展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 年以来，全市共有 14 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 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 年仅开展 2 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 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 8 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 208 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 152 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 879 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879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一年来，本人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七大精神，特别是认真学习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上的报告，深刻领会了报告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还认真学习了《党章》、《党内监督条例》、《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增强了纪律观念和法制观念，自觉做到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一年来，本人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积极参与县委、政府的重大决策，为县委、政府的工作建言献策。二是认真抓好分管工作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四是注重调查研究，了解基层情况，解决实际问题。

（三）坚持廉洁自律，树立良好形象。一年来，本人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保持清正廉洁。在工作和生活中，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不搞特殊，不徇私情。同时，还注重加强自身修养，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以上是我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廉洁自律情况，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述职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6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单

市水利局：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局承担“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你局6月份上报的《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显示，经筛查，152件行政处罚案件均不符合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条件，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经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审核，对你局上报情况提出质疑，要求提供所涉及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生态

损害开展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证明材料。为确保我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局“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

反馈问题三：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以来，全市共有14起生态赔偿案件，占全省案件总数的6.7%，且呈逐年递减趋势，2022年仅开展2起，与国家要求的“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和“应赔尽赔”有一定差距。督察发现，通化市相关部门对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存在畏难情绪，2020年至今，林业部门查处的879起行政处罚案件仅开展8起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自然资源部门查处的208起行政处罚案件、水利部门查处的152起行政处罚案件未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需提供材料内容

请你局提供“一些县（市、区）和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及152起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内容包括案由、行政处罚结论、是否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未开展理由。对判定为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案件，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认真

对待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不流于形式，真正改彻底、改到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请于2024年8月2日下午下班前，将上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2020年以来实施的152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生态损害情况统计表及无需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相关佐证材料（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8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的预警函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办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六项“港务区和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缺位”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且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现对你区提出预警。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要求，2024年8月底前，你区应完成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全部截污管网建设。截至目前，你区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0.36千米，仍余330米未建设，该项整改任务存在逾期的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区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双包保”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明确具体措施，细化时间节点，实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住有限剩余时间，加快推进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截污管网建设，确保2024年8月底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整改任务。若该项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你区进行督办，并在全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中予以通报扣分。

（三）我办即日起，将对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城市污水厂截污管网建设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你区于每周五16时前，将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公章报至我办制定邮箱。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此页无正文)。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此页为空白页）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素描分册
第1册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考级教材

素描分册
第1册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19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的预警函

通化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办在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县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第二十一项“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问题，尚未完成整改且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现对你县提出预警。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你县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二密镇马当

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更换，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截至目前，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MBR 膜尚未更换，存在整改任务逾期的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县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双包保”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明确具体措施，细化时间节点，实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住有限剩余时间，加快推进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更换 MBR 膜工程进度，确保 2024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任务。若该项整改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你县进行督办，并在全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考核中予以通报扣分。

（三）我办即日起，将对你县承担的通化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第二十一项“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于每周五 16 时前，将该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经县主要领导审阅后加盖公章报至我办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s@163.com

(此页无正文)。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漢文圖書

民國元年...

...

...

...

...

...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通市环督改发〔2024〕20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督办单

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你区承担的“港务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缺位。”整改任务，应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但根据每月调度情况显示，你区尚余0.18千米污水管网因需要穿越铁路线而未完成建设。2024年8月1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你区下达了预警提示。由于该项整改任务存在极大逾期风险，现对你

区进行督办。

请你区做好如下工作：一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双包保”工作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与铁路部门协调联系，加快推进剩余 0.18 千米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问题整改情况实施周调度，请你区自督办之日起每周五上报整改进展情况。

联系人：徐 欣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6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东昌区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中，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部分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不规范”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你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部分城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不规范**”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更新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行，做到污泥正常产出。同时，完成入河排污口审批”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 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1957年12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生物化学室

1957年12月

1957年12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生物化学室

1957年12月

1957年12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生物化学室

1957年12月

1957年12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生物化学室

1957年12月

1957年12月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研究所

生物化学室

1957年12月

1957年12月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7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期间，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方案》要求，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加快二道江信能、辉南汇能两个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商业运行准备工作。推进秸秆原料化，加快吉林省辉南县福源秸秆碳化有限公司原料化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投产运行，补齐秸秆原料化项目短板”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 系 人：李 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8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提示函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对全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月调度期间，发现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问题，已临近整改期限。为确保我市按时高质量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对你单位进行工作提示。

一、发现的问题

根据《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

改方案》要求，你单位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秸秆综合利用仍需加力推进**”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组织各地实施秸秆还田和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推进秸秆饲料利用向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整改措施落实，该项整改任务已临近整改期限，存在整改逾期风险。

二、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和“双包保”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指挥、亲自督办，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将对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三）我办将对该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周调度，请于每周五下午15时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至市督察整改办公室（电子版与PDF盖章版一并报至指定邮箱），直至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 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环组办发〔2024〕19号

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督办单

通化县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督察整改办公室），在开展全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现场抽查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县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十七“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正常”、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二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两项整改任务，存在整改逾期问题。现对你县上述两项整改任务进行督办。

一、督办问题基本情况

（一）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运行不正常，进水 COD 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一期、二期同一进水口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问题。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通化县应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老化设备更新改造，并投入运行。2024 年 5 月 25 日，通化县向市督察整改办公室报告，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项目设备安装并通水试运行，完成整改任务。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设备未更新，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购置未安装，污水处理厂未运行，与上报的整改进展情况内容严重不符，存在虚假整改问题。截至核查期间，该问题仍未完成整改，已严重逾期。

（二）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农村生活污水整治还需加强。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通报了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2022 年 4 月及 11 月存在污水超标情况。”问题。

按照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4〕8号）要求，通化县应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 MBR 过滤膜更换，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2024年8月25日，通化县向市督察整改办公室报告，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从2024年8月30日起停止运行，对二密镇产生的污水转运至通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已完成整改任务。

现场核查发现，通化县即没按整改方案要求完成二密镇马当村污水处理站MBR过滤膜的更换，也未实施污水转运处理，与上报整改进展情况严重不符，存在虚假整改问题。截至核查期间，该问题仍未完成整改，已严重逾期。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你县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部署，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二）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整改。你县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重点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举一反三。针对问题整改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要追根溯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整

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落细，形成制度化的整改工作格局，持续推进整改，跟踪问效。

（四）整改情况上报时限。请你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务必于2024年12月27日前，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报市督察整改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通环组发〔2024〕2号

关于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抽查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直相关部门：

按照《通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计划》安排，9 月 2 至 9 月 13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第二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为重点，其他问题为补充，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行了抽查核查。期间，抽查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承办的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 103 项，115 个点位。其中，整改任务 40 项、信访案件 63 件，发现存在

问题 20 个。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督察整改“双组长”、领导包保等各项机制制度，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截止 9 月末，全市 5 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问题 131 个，完成整改 113 个，整改完成率 86.3%；交办信访案件 1270 件，办结 1269 件，办结率 99.9%。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辉南县主要领导定期听取督察整改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坚持“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全县生态环境存量问题持续减少，新增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政管网建设、废弃矿山修复等重点问题解决办法。

（二）创新工作举措，促进督察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集安市围绕扬尘污染、畜禽养殖、挖砂采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方面实施十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确保反馈问题改到位、改彻底、不反弹，进一步巩固督察整改工作成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谋划项目，多

渠道筹措资金，抢抓工程施工黄金期，全力推进我市污水管网建设。市公安局强化行刑司法衔接，坚持以“昆仑”专项行动为主线，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年初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涉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10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4 人。公安部七局发贺电，对市公安局侦办的柳河县杜家水库盗挖黑土案予以鼓励。

（三）全力攻坚克难，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

东昌区以实际行动体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双包保”和“四人一案”工作机制，在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保利小区周边养殖户畜禽粪污气味扰民问题整改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亲自深入一线做养殖户思想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养殖户搬迁工作，彻底解决了困扰周边小区居民多年的粪污异味扰民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轮抽查核查结果看，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督察整改工作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通化县、二道江区个别整改任务未能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达到时序整改进度；二是辉南县、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医药高新区，市卫健委部分整改任务或案件办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三是辉南县、柳河县、集安市、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部分整改任务后期监管缺位，存在反弹反复现象。（具

体问题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凝聚绿色发展共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我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落实。

二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要继续实施领导包保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用足用好“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健全完善“三本账、四个清单”管理模式,扎实推进历次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持续加大督察整改推进力度,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要逐一敲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责任单位专人负责,共同研究,破解难题,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是切实提高整改质量。各地、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或信访案件公开办理结果,认真对标对表逐一进行整改落实。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个别时段进水污染因子 COD 浓度较高问题,要追根溯源,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企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偷排偷放高浓度生产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针对部分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案件办理不彻底、不到位和后期监管

缺位问题，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举一反三，将整改落实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以问题整改促进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四是严格销号标准和程序。要对拟销号的整改任务或群众投诉举报案件，组织好现场核实验收工作，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情况发生。对已结案销号的，坚决克服“一销了之，万事大吉”的思想，要持续跟踪、查漏补缺，开展自查自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要全面查找整改任务和信访案件办理结果与公示内容不符的问题，确保督察整改工作经得起群众和时间的检验。

请各相关地区和市直部门，于2024年12月2日16时前，将问题整改工作报告（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抽查核查
发现问题清单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435-3212369

邮 箱：thshbdcbgs@163.com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15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

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的通知》〔2019〕9号）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12月份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12月3日，2024年市级总河长总林长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总河长、市总林长孙简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级总河长总林长会议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为加快推进生态强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市长、市总河长、市总林长高山主持会

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 2023 年以来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和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在充分肯定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后，孙简指出，全市上下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责任，切实守牢生态红线，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林长制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

孙简强调，要统筹推进水林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我市绿量、绿质、绿效全面提升。要有效打通水林资源转化通道，努力实现水林资源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要持续深化水林领域重点改革，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坚决守牢水林安全底线防线，筑牢江河安澜、森林安全严密防线。同时，坚决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守护好每一个弥足珍贵的自然文化遗产。

孙简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河湖长、林长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河湖长办、林长办要组织实施好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凝聚起高效联动治理强大合力。要以“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树牢正确政绩观，大力弘扬崇严尚实工作作风，以治水治林的

成效检验高质量发展成色。

高山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抓落实，持续推动河湖长制、林长制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要以更大力度抓推进，全力抓好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问题整改等工作，全面筑牢生态安全防线。要以更强合力扛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责任落实。

12月26日市政府组织召开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并学习了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的传达。高山市长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整改。各地、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把督察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锚定整改目标不放松，切实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卡点、堵点问题。二要持续巩固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成果，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回潮。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复查复核程序，有针对性的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复查复核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完善措施，确保已完成整改反馈问题和案件不反复、不反弹。三要认真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排查，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尽可能在2025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确实完不成整改的，要制定阶段性整改方案，并按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减少我市生态环境问题存量，坚决避免出现典型案例。

二、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我市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共有整改任务 23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交办 400 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已经全部办结。

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共有整改任务 43 项，已完成 42 项，序时推进 1 项，为“矿山生态修复问题”。交办 328 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已经全部办结。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共有整改任务 6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交办 211 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已经全部办结。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我市共承担整改任务 34 项，已完成整改 32 项。其中已上报省督察办申请验收 22 项。其他 12 项长期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 10 项，相关责任单位正开展申请销号材料梳理，剩余 2 项整改任务的 8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整改 2 条，6 条措施正在按时序推进。交办 146 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已经办结销号 145 件，按时序推进整改 1 件，即欣安小区附件铁路噪声扰民问题。2025 年底通化火车站迁址后该铁路线停运，彻底解决此问题，该案件整改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完成。

三、第二轮省级督察任务整改情况

《通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共有整改任务 25 项，细化整改措施 132 条，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 17 项任务 90 条措施，剩余 8 项整改任务 42 条措施，

已完成 27 条措施，未完成 15 条措施。交办的 185 件群众举报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销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需加大投入持续发力，长期坚持整改。

（二）废弃矿山修复工作任务较重，需要相关部门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加快推进。

（三）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需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逐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严格落实“四项机制，八项制度”，继续实施督察月调度，动态掌握各地、各部门整改进展情况。对临期或逾期整改任务地区和部门采取下达预警函、督办单等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工作。

（二）严格履行销号程序，梳理汇总已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相关佐证材料档案，并组织开展预验收工作。

（三）持续协调推进全市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月调度问题整改情况，推动问题解决。指导各地、各部门按照省督察工作“四个清单”“三本帐”要求，规范完事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

（四）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发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排查并推进整改。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印发



通化市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告》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完成整改为蓝色标记。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序号	问题来源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内容	整改结果	备注
1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